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CBNB-20251392-BL036G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9424)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25,000.00

**最高限价（元）：**3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12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776022

质疑联系人：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76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戚鸿涛、徐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87425387

质疑联系人：张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2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真：/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体检智能导检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第三方接口费、培训、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戚鸿涛，联系方式：0574-87425273。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开标日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及演示视频送至 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公司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费率下浮20%（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1.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11.1.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11.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附后）。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1）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11.2.7-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1.2.7-3）项目实施方案；

（11.2.7-4）验收方案；

（11.2.7-5）保密方案；

（11.2.7-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11.2.7-7）培训方案；

（11.2.7-8）业绩一览表。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医院体检中心业务量的增大，排队等待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嘈杂、无序的排队，长时间站立等待，不仅使体检人员的心情变的烦躁不安，同时也使医务人员的办公效率受到影响，增加了体检中心的管理负担，使整个服务窗口变的混乱，严重损害了服务形象，传统的体检中心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当代发展的需要。为了提高体检科室的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单位形象，“增强体检中心管理、方便客户体检便利、提高工作效率”应该是当代体检中心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首要任务。因此北仑区人民医院急需一种能有效模拟人群体检排队过程的智能导检系统。实现体检人员无须在体检科室前排队等候，只要在体检中心的等候区，等候智能提示，即可前去体检。体检中心秩序井然，减少医护人员工作量，亦可大幅度减少投诉。这也体现了体检中心爱护体检人员的良好意愿，提高了体检中心服务的质量。给体检客户营造一个宁静祥和的体检环境，也给医生形成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项目建设目标**

体检智能导检系统智能导检信息系统根据体检行业特定的业务场景出发，智能算法实时分析排队流量数据，为体检者生成个性化导检路径，综合体检套餐内容、科室繁忙程度与体检者实时位置，推荐最佳体检顺序，减少往返奔波与等待时长。可通过候诊室大屏、科室小屏、医生/护士PC端、自助机、移动端等多终端信息引导，为客户推荐体检诊室同时，管理人员可实时监控各科室工作及体检者排队状况，及时调度调整，以此显著提升体检效率与质量，为体检者带来更优质的体验。

1. **功能要求**

**1、AI自动优化队列，实时分析计算最优最短路径**

系统具有最短路线算法、VIP置顶、瓶颈项目独立（将特殊项目如耗时较长的B超、阴超等设置为独立队列）、个性化设置（设置某个诊室仅做某些项目或者不做某些项目）、同区域优先（可设置不同体检项目或者区域，用于区分不同体检类型）、空腹项目优先、交叉排队等多个智能导检规则模型，可自动分配二级队列并结合现场客户排队压力，根据大数据AI实时测算，根据当前排队情况不断调整排队队列，为体检人员提供最优排队路径。

1. 灵活配置导检科室、诊室，定义科室排队优先级。
2. 灵活配置导检项目、定义空腹项目、是否需要排队、是否并行，自动挂起、二呼气试验项目等特殊项目可定义挂起时长、二次呼气时长、项目检查时长，分配检查科室。
3. 可灵活配置科室方案、提前设置多套导检方案、根据不同业务情况，选择合适方案使用。
4. 具有“并行项目”功能，实现“代排”功能。解决个别检查时间较长的科室对整体排队时间的影响。并行项目所在科室为代排科室，每个客户签到后都会同时在代排科室进行排队，这样做到客户在代排科室排队，同时也在其他科室进行排队检查，互不影响，提高排队检查效率。
5. 具有诊室的排队下限时间自动控制，达到排队下限时后续人员自动往下一科室排入
6. 具有代排科室位数智能推荐，当代排位数到在设置位数时，再完成其它科室检查后将下一站将自动推荐到代排科室检查，减少体检客户等待时间，高效完成体检。
7. 可灵活管理叫号器、可根据叫号器去设置性别条件，项目限制，根据设置条件去智能分检，例如多个超声科室，有些不能做特定的部位，系统能够根据设置，分配合适的人到不同的超声诊室做检查。
8. 显示屏样式多样化设置、支持多种显示屏样式。
9. 可灵活设置空腹项目的时间回归，避免长时间等待
10. 具有电子指引单位数设置，可灵活设置每个诊室，客户排队位数在设置范围内才可显示具体位数，避免VIP插队后排队位数延后引起客户投诉
11. 支持导检VIP金额设置，非VIP客户签到后达到导检设置金额后可自动升级为VIP。
12. 具有项目依赖规则控制，完成A项目才可做B项目。
13. 具有跟随诊室功能，A诊室做完下一站推荐到B诊室。
14. 可进行区域划分，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某些诊室为一区域，并且分别定义各个区域之间走动的预计时间，能够做到同一区域优先排队，避免长距离走动等。

**2、给予特殊客户特殊标识，提供优先服务**

特殊标识：系统支持根据客户类型进行分类（如军人、老人、孕妇、残疾人等）并给予特殊标识，并显示在导检台、呼叫器等。如可针对不同等级的VIP客户等设置不同的特殊标识。

VIP/特殊客户优先原则：针对VIP人员，系统支持将VIP置于队列的任意位置（第N位）或是置顶，VIP人员可优先进行体检,为VIP人员提供更优质的体检服务。如可设置VIP客户或特殊客户优先体检，缩短VIP客户排队时间。

**3、全方面智能引导以适配不同客户需求**

在登记完成、导检单打印结束后人员会自动进入导检系统排队队列，体检人员通过候诊室大屏、科室小屏、医生/护士PC端、自助机、移动端、VIP导检台等多终端信息引导，查看推荐体检诊室以及排队路线进行体检。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助机导检服务：体检人员体检登记完成后，可以在自助机上自助查询个人当前的体检情况，各个项目的体检状态（如已采集、已检、待检、弃检等），也可以对当前排队情况进行查看，详细查看当前排队科室的等待人数、预计等待时间，个人检查路线等。
2. 医生端排队叫号服务：将软件叫号器安装在体检医生的电脑上，医生使用系统账号登录，通过不同的登录账号的将显示对应的内容，登陆后医生可根据账号绑定的诊室去控制当前科室显示的排队人员列表，并进行开启/关闭诊室，顺呼/过号/复呼/重排/延检/队列查看等操作。
3. 导检台管理：导检台工作人员可以查看整个体检中心总体排队情况，以及各个科室的排队情况，包括等候人员/已检人员/全部人员，可快速切换查看不同排队状态下的人员。系统用不同颜色区分科室拥挤程度，并且可以对诊室进行管理，根据当前体检人流量情况控制诊室的关闭/开启情况。有权限的工作人员可以对队列进行自由调整，支持分诊，转移此科室下的人员至另一科室，可批量操作，也支持对体检人员进行单独的操作，可一键入队/优先/重排/入队至某一队列第几位/移除等。同时，在此可对单独某一人员的体检轨迹进行查看，以及完成签到操作。
4. 移动端导检服务：支持在移动端上进行用户登入、移动端签到、排队、情况总览等功能。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进行实名制登录后，即可查看该机构下的信息，并且进行签到操作。签到成功后会在移动端显示：排队号、前方人数、预计等待时间以及体检科室内容，移动端系统将进行全流程引导，体检人员可查看当前科室排队情况、已检项目、未检项目等信息。
5. 体检PAD服务（VIP一对一服务）：体检中心的服务人员可以在平板上对整个体检中心排队情况进行全局监控及总览，支持现场诊室队列管理（关开调），可按权限分配是否开放此功能，有权限的医生可查看诊室项目、诊室当前排队人数、时间、排队状态等信息，并根据排队状态快速过滤。针对优先级较高的VIP客户或军人等特殊客户，体检中心可安排专人通过PAD端对其提供1V1陪伴式引导服务，工作人员可对其进行自由入队、插队、自由取消排队、人为调整当前客户的排队状态等操作，并支持随时录入备注信息，享受多项导检特权。
6. 多样化的排队叫号显示系统：通过服务器端系统将显示屏连接到电脑上，通过后台进行显示屏设置，可针对显示进行个性化修改，包括多元化屏幕显示、后台远程操控、显示屏展示、上下屏设置、等候区大屏显示、科室排队情况展示、诊室队列信息展示、体检中心介绍、健康宣教等。添加音响设备后，可以进行语音播报，提醒体检人员进入诊室，提高用户体验，免除体检人在科室外驻足等候，减少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量。体检人员可通过等候区的大屏以及科室外的小屏进行排队进度的查看。

**4、全方位报表统计模块，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系统可以对体检等待时长、每小时体检人数、项目完成情况、年龄段人数、科室排队人数等进行统计分析。

**5、导检系统灵活自定义功能**

支持工作人员对各类信息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导检台设置、叫号器设置、诊室设置、科室设置、显示屏设置、显示屏样式设置、排队项目设置、人员设置、区域设置等信息，使系统更加灵活、适配医院自身业务流程。

**6、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功能模块 | |
| 1 | 全流程智能导检系统 | 智能导检核心算法中枢 | |
| 2 | 特殊标识分类展示 | |
| 3 | 全方面智能引导 | |
| 4 | 客户自助服务 | 移动端导检服务 |
| 5 | 自助机导检服务 |
| 6 | 一站式导检台（护士站） | |
| 7 | 叫号器服务（医生站） | |
| 8 | 移动客户管理服务（工作人员） | |
| 9 | 体检PAD服务系统  (VIP服务） | 业务模块 |
| 10 | 人员登录 |
| 11 | 体检人员绑定 |
| 12 | PAD主界面 |
| 13 | VIP室设置 |
| 14 | 体检须知 |
| 15 | 排队调整 |
| 16 | 知情同意书模板 |
| 17 | 信息备注 |
| 18 | 结束带领 |
| 19 | 多样化排队叫号  显示 | 多元化显示屏 |
| 20 | 远程操控功能 |
| 21 | 决策数据智能分析 | |
| 22 |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 |
| 23 | 基础自定义设置 | |
| 24 | 接口对接 | 与体检系统接口 |
| 25 | 与自助机接口 |
| 26 | 与微信端接口 |

**（四）接口对接**

1、体检系统接口

系统支持与体检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体检登记信息获取、修改获取状态，防止重复获取、更新队列信息状态、体检系统开始科室检查或检查结束的通知以及可以修改体检登记信息等功能。

2、自助机接口

实现与自助签到机对接，确认体检并进入体检队列；支持根据自助签到机的型号，同步打印出导检单和检验检查条码。

3、微信端接口

实现与微信端对接，可推送诊断提醒到体检人的微信端。提醒信息包括科室、前面排队人数、预计等待时间等信息。

**（五）详细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1 | 智能导检台管理模块 | 界面导航 | ▲1）更加直观的显示科室信息和科室排队人员，并且随时观察科室的压力情况。  2）响应文件中提供智能导检管理系统证书扫描件 |
| 2 | 入队管理 | 输入体检人的体检流程号即可入导检队列，或者扫指引单的条码入队。为特殊人群(VIP、孕妇、军人、老人等)提供优先入队的渠道 |
| 3 | ▲长等待科室（如B超），可以和一般检检查科室同时排队等候检查，提高体检者的时间利用率。 |
| 4 | 科室管理 | 能够把一个科室的项目合并到另一个科室检查。关闭科室后，在屏幕上不显示该关闭的科室。 |
| 5 | 临时调整科室的性别，科室根据调整后的性别入队，隔天自动恢复。锁定科室之后，导检人员不会入队该科室，解锁后恢复入队。导诊操作人员可以关注自己要关注的科室信息动态，其他的科室可以隐藏。修改科室的检查项目，查看科室的所有人员排队信息。 |
| 6 | 设置科室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在线表示该科室的医生正在上班工作，离线表示该科室的医生不在上班或者离开工作室。 |
| 7 | ▲显示每个科室压力情况（接待人数男女比例），以便随时调整科室的人员。以不同颜色的进度条表示科室压力。科室顶部显示全部导检系统接待量，男女比例，预估当天的工作压力 |
| 8 | 体检人员管理 | 输入人员姓名及体检流水号可以快速检索出人员的信息。在导检队列中删除人员，则该人员就不会导检队列排队了。也可批量删除人员。为某个人员添加检查项目，也可批量加项。 |
| 9 | 为某个人员删除检查项目，也可批量减项，拒检某个人员的科室项目，也可批量拒检人员科室项目。拒检后可恢复拒检。 |
| 10 | ▲把人员从科室中剔除，剔除之后不导检该科室，可以恢复剔除人员导检。可强制操作，人员在某个科室完成导检。可以随时调整人员的排队位置。 |
| 11 | ▲可以把体检人员直接从一个科室拖动到另外一个科室，如果遇到不参检科室能够提示；如：体检人员想从外科插队到DR检查，可以直接在科室列表中直接拖动；如果此体检人员套餐没有DR项目，系统能够提示并不能插入到DR队列； |
| 12 | 队列管理 | ▲实时监控科室队列压力，通过科室颜色反馈压力。导检护士可及时调整队列规则、科室分流、科室锁定、冻结人员等操作，动态调整队列。 |
| 13 | 智能导检后台管理模块 | 项目设置 | 对导检的项目进行设置，例如：早餐、项目所属科室等。 |
| 14 | 科室设置 | 对导检科室进行所属楼层区域，科室性别限制、vip与普通科室特殊科室设置。 |
| 15 | 规则设置 | ▲早餐项目优先规则：针对有早餐项目的导检科室进行优先检查，优先级别1。  同区域优先规则： 同一区域的导检检查完才进入下一区域检查。优先级别2。  区域入队优先规则：针对有多个区域的导检;可以设置区域的顺序导检。优先级别3。 |
| 16 | ▲前置项目优先规则:设置某个项目所在科室在其他项目所在的科室之前导检，优先级别4。最短等待时间规则：科室检查的时间短的优先排队，优先级别5。 |
| 17 | 用户管理 | 可添加修改医生账号、医生头像以及简介。  可添加修改导诊台登录账号和后台管理员的账号。 |
| 18 | 工作量统计 | 可以按科室、诊室、体检医生、时间段进行统计。 |
| 19 | 日志查询 | 查询体检人员或者医生的操作记录。 |
| 20 | 升级操作 | 程序有更新、或者更新屏幕后台可以控制升级程序,全自动更新。 |
| 21 | 智能导检医生操作模块 | 登入 | 医生在某个诊室电脑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该诊室即处理挂他门诊号的就诊病人队列；排队系统自动定位医生诊室。 |
| 22 | 体检系统医生诊断可与体检软件合成一体，在体检软件系统中操作。 |
| 23 | 呼叫 | 呼正常呼叫第一位或下一位等候者。插入呼叫：碰到紧急或有特殊关系的等候者，可优先呼叫； |
| 24 | 剔除 | 把人员从科室中剔除，剔除之后不导检该科室，改天可以恢复剔除人员导检。 |
| 25 | 冻结 | 体检者特殊情况需要暂停检查可以对体检者冻结处理，回来后继续就诊。 |
| 26 | 诊室暂停与恢复 | 停诊：医生中途临时有事离开时按“停诊”，会在医生门口的显示屏上提示。诊室恢复后现在正常就诊 |
| 27 | 过号处理 | 体检者过号后，可以自定义设置跳过位数； |
| 28 | 导检屏 | 一屏多用 | 显示控制系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改进，实现一屏多用；支持体检中心信息发布宣教内容 |
| 29 | 屏幕样式 | 总屏设置、区域屏幕设置、科室屏(横屏竖屏)、诊室屏幕（横屏竖屏）设置。 |
| 30 | 微信导引 | 微信导检 | ▲通过手机微信导检入队，进行导检信息提示，通过微信提醒等候信息，体检者无需一直看着候诊区综合屏，等候人数1-5人时可发信息提醒；体检进度查询；  响应文件中提供微信电子指引管理软件证书扫描件 |
| 31 | 语音管理 | 语音播放 | ▲支持中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支持实时人名呼叫（如:“请患者张三到外科一室检查”）  响应文件中提供智能导检语言播报系统证书扫描件 |
| 32 | 系统架构 | 架构组成 | 导诊台BS架构，无需安装客服端，护士随时更换电脑可直接使用。 |
| 33 | 医生站CS架构，操作最频繁站点，系统更加稳定，速度更快。 |

**二、商务需求**

| **序号**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 --- | --- |
| 1 | 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2、验收时采购人、中标人等项目相关方都应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实施确认书；  2）软件培训资料；  3）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4）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5）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文档。 |
| 2 | 实施要求 | 实施地点：北仑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2、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3、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投标人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
| 3 | 培训 | 1、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3、技术培训的内容需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4、培训人员需是投标人单位的资深工程师。  5、所有的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 4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3、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人需在3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中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中标人必须帮助用户建立远程维护系统，中标人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5、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免费运维期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
| 5 | 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正式上线等工作。 |
| ★6 | 付款方式 |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 ★7 | 免费运维期 | 自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运维至少1年。免费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 8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等进行保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保密方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评审类型** |
| 价格分（1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客观分 |
| 商务分  技术分  （90分） | 功能要求响应性（20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三）功能要求”中所有功能要求的得20分。  每负偏离一条功能要求的扣2分，扣减至0分为止。本项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 | 客观分 |
| 技术要求响应性（29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五）详细参数要求”中所有参数要求的得29分。  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未标“★”技术要求的扣1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技术要求的扣2分，扣减至0分为止。本项最高得29分，最低得0分。 | 客观分 |
|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现状分析进行评议。  ①建设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完善、充分理解现状的得5分；  ②建设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内容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建设目标不符合采购需求，分析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解决方案是否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全面，解决措施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略有不足的得3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无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全面，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进行评议：  ①项目实施内容全面，实施流程规范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较全面，实施流程较规范的得3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不全面，实施流程不规范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验收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验收方案（包括验收前自检、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技术支持资料、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整体安排合理，验收保障措施考虑到位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整体安排较合理，验收保障措施基本考虑到位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整体安排欠合理，验收保障措施考虑不够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保密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包括保密制度、防范措施、人员保密教育等）进行评审：  ①保密方案内容完整，保密制度健全，防范措施完善，人员保密教育到位，能严格履行保密责任的得5分；  ②保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保密制度较为健全，防范措施较完善，人员保密教育基本到位，基本能履行保密责任的得3分；  ③保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具体操作细则，保密责任不明确或难以落实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承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议。  ①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案（包含服务方式、服务技术人员配置）进行评议。  ①方案详细完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培训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师资安排、培训内容安排）进行评议：  ①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师资安排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全面的得5分；  ②培训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师资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  ③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培训师资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业绩（1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均不得分。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括（三）功能要求、（五）详细参数要求]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8-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3）项目实施方案；

（8-4）验收方案；

（8-5）保密方案；

（8-6）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8-7）培训方案；

（8-8）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1 |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体检智能导检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1392-BL036G）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体检智能导检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